

Date of Sermon : 2008 年一月 27 日

將殘的燈火（一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稿

經文

以賽亞書42章1-4節和馬太福音12章18-20節：

「看哪！我的僕人，我所扶持、所揀選、心裏所喜悅的。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，他必將公理傳給外邦。他不喧嚷，不揚聲，也不使街上聽見他的聲音。壓傷的蘆葦，他不折斷；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。他憑真實將公理傳開。他不灰心，也不喪膽，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理，海島都等候他的訓誨。」

以賽亞書第 53 章：

「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？耶和華的膀臂向誰顯露呢？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，像根出於乾地。他無佳形美容，我們看見他的時候，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。他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，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。他被藐視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；我們也不尊重他。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，背負我們的痛苦；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，被神擊打苦待了。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。因他受的刑罰，我們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傷，我們得醫治。」

前言

請各位細心聽這幾週有關「壓傷的蘆葦」和「將殘的燈火」的講論。無論各位過去對「教會」的觀念如何，皆需以這幾週所講的為本重新建構之，看弟兄姐妹當以主耶穌基督的眼光來看弟兄姐妹，以過一個正常的基督徒生活。而這也是我自信主以來該聽卻未曾聽到的信息。

將殘的燈火

我們所聽到各樣對「將殘的燈火」的解釋大都指向別人，如風燭殘年的老人，社會中弱勢中的弱勢等等，鮮少認為那是指自己。有誰甘願自己是一枝「壓傷的蘆葦」呢？同樣地，誰願意將自己界定成「將殘的燈火」這樣殘弱的詞語呢？然，壓傷的蘆葦指的是上帝的兒女，將殘的燈火指的也是上帝的兒女。

上帝對其兒女行事的步驟是先拆毀，後建立

上帝對其百姓工作的施行步驟是「拔出、拆毀、毀壞、傾覆，又要建立、栽植」（耶 1:10），何 6:1 節說上帝「撕裂我們，也必醫治；打傷我們，也必纏裹。」「壓傷的蘆葦」屬「拔出、拆毀、毀壞、傾覆」的部份，「建立、栽植」則屬「將殘的燈火」的部份。基督將公理傳出，這公理必然指出上帝兒女的罪孽來，但這公理若僅能指出上帝兒女的罪孽而已，那麼這公理就無救贖的能力，因這公理不能解決罪。然，「將殘的燈火」緊接著「壓傷的蘆葦」的出現立時讓我們看到，基督將他救贖恩典的真理之火賜給了這些壓傷的蘆葦。可見，聖僕耶穌所傳公理乃是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」的公理。

這燈火為什麼是「將殘的」？

當談到建立或栽植，必然想到是從小種開始，這也就是「將殘的」意義之一。這「將殘的燈火」的火

勢並不大，僅隱隱作煙而已。也就是說，基督所點燃的恩火是黑暗中的微火。由於這火勢甚微，因此隨時有被黑暗撲滅的可能，然基督說，「將殘的燈火，他不吹滅。」

很顯然地，這是罪人初始接觸福音時的情景。然，教會領袖卻常忽略這初信實情，以超過初信者可負的擔子放在他身上，尤其是那講求快成長的小組教會與年邁的教會。初信者因剛進入到一個完全新的國度，凡事好奇，凡事熱心。他在這國度所接觸到的每一事物皆感新鮮，且躍躍欲試。教會無論大小，基本事工就是那麼多，都需要有人承接來作。年邁教會的基督徒因長年的參與，作事的積極度因年歲之故，以致常行禮如儀，有時甚至叫也叫不動。這時，若有初信者的熱情參與，豈不樂哉！另一方面，講求快成長的教會正好需要這些初信者的熱情，快快將人帶進教會以滿足量的要求。他們均將初信者那將殘的燈火的本質拋至腦後，這樣對待初信者難道不是揠苗助長？主耶穌說：「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，主人派他管理家裏的人，按時分糧給他們呢？」（路 12:42）保羅說：「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，恐怕他自高自大，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裏。」（提前 3:6）

不要輕看小者，因大乃從小漸長成的

每一初信基督徒的信心之火之微如芥菜種子那般小，然 1 毫米小的芥菜種子（*Brassica nigra* (black mustard)）卻可長成 2.5 公尺高的樹。又如，九公尺高的橡樹原是一粒小小的種子，以及巨人也曾是襁褓中的嬰孩。誰能想到，大小分別約為 0.5 和 0.1 毫米的精子與卵子，居然可以長大成為大人。再者，種子不僅可以長大，它也可以生出多樣部份；譬如，它可長成樹的主幹與枝幹，也可長成樹葉與花蕾。這樣，誰可輕看小者！我們也知道，眼睛在身體中是小的，但卻可以看見天堂。

長成時間與種子本質

種子雖是種子，不同種子之間還是有差異的，這差異顯在長成時間的長短與種子本質上的不同。在物界中有一不變的定律就是，凡長得快的，必快快消亡；反之，慢慢長大的卻是長壽，且其價值高於長得快的。譬如，橡樹長得慢，但當它長大之後則有 200 年以上樹齡；反之，兩個星期就成熟的葉菜，不一會兒的工夫便枯萎而遭人踐踏。

另一差異則是本質上的差異。去年年底有一則新聞，有人四年前送其朋友 200 隻小雞，這些小雞雖長得很像，但其中有兩隻卻是保育動物綠孔雀。人的長成需 20-30 年，這相較於其他動物的長成時間來得長，但人長成之後卻是管理其他萬物者。

新造的人是最榮耀的受造

然在諸受造中有一受造是世上最榮耀的活物，那就是在基督裏新造的人。由於這新造的人是最榮耀的受造，故要使這受造達到他該有的榮耀所花的時間最長，其長成的速率也是最緩慢的。然，我們當知道這新造的人的初始即是將殘的燈火。這樣，上帝所點燃的燈火雖將殘，比起其他火苗看起來有隨時幻滅的可能，但由於這火是由天上而來，所以它就比其他火焰要來得榮耀。

一些反思

講求量上快速成長有益否？

若以以上原則來看今日所謂的小組教會，G-12 的組織成長計畫，以及所謂的醫治復興特會，這些為使

基督徒在快速長大豈不有違聖經的教訓？是一誤導會眾的奢想？為什麼今日基督徒如此地目盲，看不見「暴飲暴食有傷身體」這麼簡單的道理？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，你願意在光輝長久的園中服事，還是在瞬時流星的園中服事？

小的好欺負

人的天性本身是輕看小的，忽略小的，欺負小的；小者因無勢，故權益總是先被犧牲的一群。上帝藉先知何西阿責備以色列的祭司，說，「**他們吃我民的贖罪祭，滿心願意我民犯罪。**」（何 4:8）祭司滿心願意以色列民犯罪，為的是他們可以藉此吃到他們所獻的祭物。同理可得，當我們願意小者恆小，難道不是我們心理要在他們面前顯為大，不願他們超越我們？我們當注意這事，因為當教會出現會壓過牧師傳道光芒的人，他常是受逼迫的那位。

兒童主日學的省思

教會活動中屬兒童主日學為最不起眼的一環，但以上的原則卻告訴我們那是極重要的一環，這是華人教會所沒看到的。環顧坊間販售的兒主教材資源是不足的，而台灣的教會書架上甚至連一本「兒童要理問答」都沒有。教會長執沒有看到這一點，就連家長也怠忽之，以為兒主僅是帶小孩。大人們對自己靈命是否成長較為敏感，對兒童靈命則相對忽略。大人之成長相較於兒童的成長是較快的，且成長的果效是可見的，故易受到他人讚揚。反觀兒主事工，一個人花了一生的心血，恐親眼都見不得其成效。為什麼？因為，當兒童蒙兒主訓練，發揮果效時已是壯年。這時，在他身上努力的兒主老師常是沒機會見得該果效，他不是身在他處，就是已經離開世界了。請問，有誰願意作親眼不見果效的事工？但是，再請問主耶穌是不是寶貝這樣的事工？小孩子的發展潛力豈不無窮？